成 交 通 知 书

致：陕西金顺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阳区陈家沟小流域淤地坝碳汇量监测方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XYS2025-ZFCG-038），经评委会小组磋商，并报招标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壹万柒仟零贰拾肆元柒角陆分

（¥917024.76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后 10 日内与榆林市榆阳区淤地坝项目中心系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026-ZFCG-0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陈家沟小流域淤地坝碳汇量监测方案服务项目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淤地坝项目中心

乙　　方：陕西金顺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淤地坝项目中心

乙方：陕西金顺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阳区陈家沟小流域淤地坝碳汇量监测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信自愿，合作互利的原则，在敬业、诚信的基础上，以公正为前提，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书，以滋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范围

项目位于古塔镇峁沟流域上游陈家沟，涉及10座淤地坝。

第二条，服务内容

本次拟对陈家沟10座淤地坝进行碳汇监测。这10座淤地坝分别为后沟、刘嘴、渠土焉、北沟1、北沟2、刘中焉南沟、南沟1号、马草焉、王墩前沟和新寨张家峁淤地坝。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

1.《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GB/T15968-2008）；

2.《数字航天摄影测量测图规范》（GB/T40527-2021）；

3.《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

4.《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7931-2008）；

5.《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3005-2021）；

6.《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7.相关文件：2024年9月水利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 生态环

境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淤地坝碳汇（CCER－14-005-V01）》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5〕438号）

第四条，合同金额、税率及结算方式

合同金额及税率：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917024.76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柒仟零贰拾肆元柒角陆分）。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支付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拨付。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单位：陕西金顺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路支行

账　　号：27100139012010000076185

第五条，成果约定

对乙方监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均归甲方。

第六条，成果交付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以及采购清单完成榆阳区陈家沟小流域淤地坝碳汇量监测方案的编制、现场测量、编制成果资料等一式三份。

第七条，双方职责

（一）甲方：

1.向乙方提供10座淤地坝现有资料数据，包括淤地坝设计资料和淤地坝前期风险隐患排查中获取的淤地坝基本信息、工程设计等资

料。

2.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作业，并协助乙方进入作业现场开展监测工作。

3. 按合同要求及时组织成果验收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4. 严守地理信息数据服务保密协议。

5.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监测成果。

（二）乙方：

1.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进场作业，按进度要求提交项目服务成果数据。

2. 乙方应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项目实施。

3. 保证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测绘调查成果。

4. 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如有漏错，应免费修改补救。

5. 严守地理信息数据服务保密协议。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保密

（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1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价款的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应当向乙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0.02%计算。

3. 对于乙方提供的专属于乙方的图纸资料以及测绘成果，甲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乙方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10%，并归还甲方已付的工程款。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合同价款0.02%计算。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影响监测作业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涉密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二）保密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商业、技术、经营等保密信息，有义务保密，如因泄密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和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协商通过后再行变更合同。

5.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若有变动须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6.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淤地坝项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12-3257817

2025年12月30日

乙　　方：陕西金顺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铁锤

乙方联系人：张铁锤　　联系电话：15389571090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办事处柳营路社区柳营西路兴和巷6排2号

乙　　方：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虎

乙方联系人：王雨薇　　联系电话：15384621974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开元路开元市场6号楼六层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1：项目分项报价明细清单

榆阳区淤地坝碳汇量监测费用报价表（二轮）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定额依据
一、资料搜集	淤地坝设计资料等						61000.00	依据水利部《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水规计〔2002〕371 号）规定资料购置费用不超过规划设计费用 15%的取费标准，结合实际工作量确定 资料费（H3） =(H4+H21+H22+H23)*10%
	外业踏勘、坝控流域航测，数字表面模型、实景三维模型和正射影像图制作	测图控制点测量（D 级）		点	45	1963	88335.0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像控点测量		幅	45	1775	79875.0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航测地形图（DLG）		幅	45	4161.5	187267.5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航测正射影像图（DOM）		幅	45	862.3	38803.5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库区实景三维模型		座	10	18480	184800.00	市场价
		合计					579081.00	
三、土壤采样（每隔 0.6m 深采一个样）深度	淤地坝名称（编号）	淤地坝编号	采样深度/样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土样采集：在每个土壤采样点，使用机械钻机（最大钻深 35 米）和手工土钻（最大钻深 15 米），按照 60 cm 为深度间隔，从上而下采集土样。在每个样地，将 5 个采样点相同土层的样品充分混合成 1 个 土样，此次费用估算选择陈家沟有代表性的 10 座淤地坝，合计采集 ,650 个土 样。样品采集后，立即放入真空冷冻干燥机进行干燥，以降低干燥过程中的碳矿 化速
		1	375m/7	台班	44.12	319.14	14080.46	
		2	118m/7	工日	7.87	360	2833.20	
		3	80m/	工日	5.33	360	1918.80	

			7					率，减少有机碳矿化损失。同时，在每个样地内，在机械钻机钻头开口处，使用环刀参照 GB/T 36393《土壤质量自然、近自然及耕作土壤调查程序指南》的规定，按照 60 cm 为间隔，采集原状土，用于容重测定。
		4	237m/7	工日	15.8	360	5688.00	
		5	587m/9	台时	69.06	319.14	22039.81	
		6	140m/7	工日	9.33	360	3358.80	
		7	250m/5	台时	29.34	319.14	9363.57	
		8	318m/7	台时	37.41	319.14	11939.03	
		9	254m/7	工日	16.93	360	6094.80	
		10	347m/7	台时	40.82	319.14	13027.29	
		合计					90343.76	
四、土样化学分析	土壤容重、有机碳等测定			个	900	102	91800.00	土壤样品有机碳含量的测定按 HJ 615-2011《土壤有机碳的测定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规定的方法（重铬酸钾外加热氧化法）执行，每份样品 120 元；容重测定方法按照 GB/T 36393《土壤质量自然、近自然及耕作土壤调查程序指南》的规定执行，每份 50 元。
五、淤地坝碳汇量分析计算							64800.00	从 1997 年至 2025 年逐年进行淤地坝保土保碳量、减蚀减排量计算；项目排放量计算、保碳增汇量核算。
六、技术培训费							12000.00	30 人次，邀请省水保研究所教授培训 2 天。

七、专业机构审核费				12000.00	陕西省水土保持中心审核
八、报告编制				6000.00	报告编制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技术路线及方法、工作部署、人员安排、预期成果、保障措施、经费预算以及相关图件等内容。
总计				917024.76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

陕西金顺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我单位组织的合同包名称：榆阳区陈家沟小流域淤地坝碳汇量监测方案服务项目（合同包编号：LXYS2025-ZFCG-038）。经陕西金顺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两 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陕西金顺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次组成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联合体一致同意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

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保证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若成员中任何一方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视为联合体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保证均无不良信用记录。若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联合体牵头单位将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评审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确定为中标人后，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接受采购人的指令和通知等工作。

五、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六、牵头单位陕西金顺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淤地坝淤积库容测绘等工作，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土样的化学分析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及针对本项目承担的责任、义务等，分别为：

1.陕西金顺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资料搜集、地形图测绘、正射影像图拍摄和实景三维模型制作，并对其工作质量负责；

2.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土壤采样、土样化学分析及淤地坝碳汇量计算，并对其工作质量负责。

3.与招标人的项目财务结算由牵头单位陕西金顺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牵头单位开具税票），联合体成员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报酬由牵头单位在招标人支付的项目款中支付。

七、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八、联合体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联合体双方共有，双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九、联合体为中标人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十、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十一、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十二、本协议书壹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全称（公章）：陕西金顺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办事处柳营路社区柳营西路兴和巷6排2号

法定代表人：张铁锤（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参加方单位全称（公章）：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开元路开元市场6号楼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虎（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致：陕西金顺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阳区陈家沟小流域淤地坝碳汇量监测方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XYS2025-ZFCG-038），经评委会小组磋商，并报招标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壹万柒仟零贰拾肆元柒角陆分

（¥917024.76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后 10 日内与榆林市榆阳区淤地坝项目中心系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雒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娜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朱鹏浩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